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

1 范围

本制度规定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市值管理行为，适用于公司本部、分支机构，全资及控股各级子企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市值管理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4〕14 号）

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9 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制度。

市值管理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信息披露：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形式，通过法披媒体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把公司及与公司相关的信息，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公开披露的行为。

投资者关系管理：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、信息披露、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，实现尊重投资者、回报投资者、保护投资者目的的活动。

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：

-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-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-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4 职责

4.1 公司董事会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以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前提，结合当前业绩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制定公司投资价值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等重大决策中充分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坚持稳健经营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4.2 公司董事长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建设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提升，建成经营业绩佳、创新能力强、治理体系优、市场认可度高

的世界一流现代化绿色电力企业。

4.3 公司董事会秘书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

4.4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：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a) 参与制定和审议市值管理方案；

b) 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；

c) 参与市值管理效果评估，提出改进意见、建议；

d) 在市值管理出现较大风险时，参与危及应对和决策。

4.5 资本运营与证券事务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a) 起草市值管理方案；

b) 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市值管理方案；

c) 监测公司股价、舆情和资本市场动态；

d) 分析公司市值变动原因；

e)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市值管理情况。

4.6 其他各职能部门、分、子公司：积极支持与配合，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。

5 市值管理的原则与方法

5.1 基本原则

5.1.1 合规性原则：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市值管理。市值管理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行业规范和资料规则、内部规章制度，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。

5.1.2 诚实守信原则：注重诚实守信、坚守底线、规范运作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5.1.3 平等性原则：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，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、提供便利。

5.2 市值管理措施

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聚焦主业，在稳产增收、降本增效、资产盘活、科技创新、管理提升等方面持续发力，稳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增强抗风险、抗波动能力，提升公司质量，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措施推动公司市场价

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，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。

5.2.1 并购重组。

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，科学运用上市公司平台并购作用，围绕主业及产业链、供应链等关键环节，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主业拓展、强链补链功能，提升公司质量；优化股权结构，引入高匹配度、高认同感、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成为积极股东；与积极股东建立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在科研、生产、销售、资本运营等全方位发挥协同作用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5.2.2 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。

适时研究股权激励，实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利益与股东利益捆绑，与公司股价绑定，充分调动关键岗位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共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推进公司发展，提高公司内在价值创造能力并向资本市场传递。

5.2.3 现金分红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分红计划，积极实施现金分红，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，增加现金分红绝对值，优化现金分红节奏，提高现金分红比例，稳定长线投资者预期，吸引耐心投资者、战略投资者。

5.2.4 投资者关系管理。

通过多渠道、多平台、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。通过公司官网、新媒体平台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、上证 E 互动等渠道和平台，采取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、反路演、接待来访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向投资者阐明公司的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情况、ESG、信息披露内容解读，传递企业价值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形成共鸣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提升，吸引更多长期投资者、价值投资者、理性投资者。

5.2.5 信息披露。

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，通过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及时、公平地向社会公众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；增加必要的自愿披露内容，增加信息披露的透明度，以方便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；进一步完善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工作机制，主动融入国际 ESG 披露要求，不断探索和丰富 ESG 实践的公司样本和内涵，推动 ESG 专业治理能力、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。

5.2.6 股份回购。

在股东方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,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、资本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市值变化以及业务经营需要,依法合规运用回购工具,鼓励控股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,积极回报投资者,稳定市场情绪,优化资本结构,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5.3 本制度执行情况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。

6 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

6.1 公司市值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公司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值进行监测、对比分析,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,立即启动预警机制,分析原因,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。董事长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,积极维护公司的市场价值。

6.2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,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但不限于以下措施:

a) 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,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,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和说明;

b) 加强投资者沟通,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内在价值;

c) 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,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;

d) 积极推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,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提振市场信心的行为。

7 市值管理禁止事项

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,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:

a) 操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,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,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;

b) 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,牟取非法利益,扰乱资本市场秩序;

c) 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;

d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,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,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;

e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;

f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